

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」草案

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

年 月

日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請於105年7月15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

E-mail 至 ncc4003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(02)2343-3938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